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Q&A (7月版)

Q1.勞工生活補貼之對象及資格條件為何？

A：勞動部 110 年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2.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
3.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
4. 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Q2.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

A：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依下列基準發給：

1.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3 萬元。
2.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每人補貼新臺幣 1 萬元。

Q3.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發放？

A：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核發從速原則，且為防疫避免群聚，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故經勞保局審核符合 110 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依下列方式核發：

1. 109 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勞保局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無需提出申請。
2. 109 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請於下列期間，至勞保局網站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等資料，並請務必正確填列相關資料，避免匯款失敗延遲入帳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

(1)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110 年 6 月 7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

(2)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110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

Q4.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者，是否有其他領取方式？

A：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以匯入補貼款項者（如有債務問題等），可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需

插卡)」線上登入後，於「給付方式」選擇「支票」，並填入收件地址，勞保局將以支票方式寄發補貼款項，惟所需作業時間較長。

Q5.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是否符合勞工生活補貼資格？

A：符合。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符合勞動部公告所訂之資格條件者，勞保局就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

Q6.外籍人士或外籍配偶也會有勞工生活補貼嗎？

A：持有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且符合勞動部公告之資格條件者，勞保局才會核發勞工生活補貼。

Q7.110年4月同時在2家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家月投保薪資為24,000元，1家月投保薪資為30,300元，補貼金額應如何計算？

A：同時由2家以上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者，勞保局係採有利於勞工之認定，如其中1家職業工會之月投保薪資在24,000元(含)以下，補貼金額從優以3萬元核發，但不會再依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200元以上)之條件，重複發給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

Q8.109年有請領勞工生活補貼3萬元，110年4月已調整投保薪資至25,200元(含)以上，110年為何僅能請領勞工生活補貼1萬元？

A：本項生活補貼原規劃針對110年4月份月投保薪資在24,000元(含)以下的勞工，發給3萬元。惟考量110年疫情較嚴峻，勞動部為照顧更多勞工，極力爭取紓困特別預算，讓這些在110年4月有調高投保薪資致其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200元以上)的勞工，也可以請領1萬元勞工生活補貼。

Q9.110年如有領取其他部會(交通部、文化部或經濟部等)性質相同之相關補貼，還可以請領本項勞工生活補貼嗎？

A：不可以。必須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始符合本項補貼資格，不能重複請領。

Q10.無手機及電腦而無法逕予上網登錄資料者，如何辦理申領？

A：請勞工先洽詢所屬工會確認是否符合領取資格，再填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銀行帳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附本人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印本逕郵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收(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勞工保險局再以人工作業方式個別處理，其所需作業處理時間會較長。

Q11.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如何辦理申領？

A：請先洽詢所屬工會確認是否符合領取資格，如符合資格，請以下列方式申領：

1. 以匯款方式請領者，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至勞保局網站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2.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者，可以支票方式請領，如有自然人憑證，可以「自然人憑證(需插卡)」線上登入後，於「給付方式」選擇「支票」，並填入收件地址。如無自然人憑證，因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尚無戶籍資料，無法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線上登錄地址及聯絡電話，故請以書面填寫姓名、居留證號、聯絡電話及收件地址逕郵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紓困生活補貼小組收(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勞保局將以人工作業方式個別處理。另以支票方式請領，所需作業處理時間會較長，請耐心等待。
3. 另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且無自然人憑證者，如金融機構無法匯款而退匯時，因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尚無戶籍資料，無法以「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線上登入進行改匯，勞保局將另行通知請領人與該局聯繫，進行改匯或改採以支票方式請領。

Q12.勞工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上線登錄後，要了解核發進度時，查詢系統會顯示哪些狀態？

A：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會依據核發進度顯示以下狀態，各項狀態之說明如下：

編號	e 化服務系統查詢顯示狀態	說明
1	○月○日已入帳	○月○日已匯入指定之帳戶
2	○月○日已退匯，請修改正確帳號	原指定帳戶無法匯入，○月○日已退匯，請修改為正確帳號，以利再次匯款
3	尚未登錄	尚未登錄請領資料(帳戶或地址)
4	已登錄，約 3 個工作日入帳	以匯款請領案件，帳戶資料已登錄，將於登錄日後約 3 個工作日入帳
5	已登錄，約 5 個工作日後郵寄	以支票請領案件，支票郵寄地址資料已登錄，將於登錄日後約 5 個工作日(即約一週)掛號郵寄，請留意掛號信件
6	不合格	不符合請領資格

Q13.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A：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設置諮詢專線 02-23961266 分機 5555；亦可至「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查詢相關資訊。